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储煤场提标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H803A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春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尉松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尉松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合力远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1703997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雪梅	2016035140350000003512140180	BH018958	白雪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白雪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18958	白雪梅
李瑞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 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8459	李瑞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080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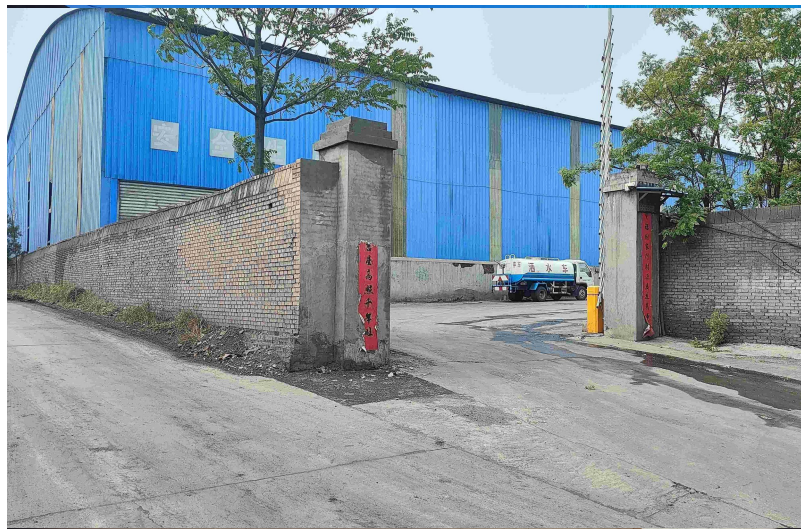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40350000003512140180
File No.

姓名: 白雪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5-23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Issued on





厂区大门及现有煤棚



磅房及场外道路



现有煤棚内部



新建煤棚位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141023-89-01-7060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尉松岩	联系方式	18535785006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		
地理坐标	(E 111 度 13 分 51.15 秒, N 35 度 51 分 15.2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其他仓储业 G5990 煤炭及制品批发 F51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 洗选 B061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配 煤、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襄汾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7.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780.83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根据《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生态敏感因素区域内；同时本项目评价区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也没有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评价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环境敏感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评价收集了2022年襄汾县的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PM_{2.5}、PM₁₀、O₃年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均达标，襄汾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收集到了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4日对项目北侧尉村进行的TSP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监测点3天的TSP日均浓度范围在123~141μg/m³之间，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300μg/N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47%，评价区环境空气尚未受到TSP污染。 ②地表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系为项目东侧16.2km处的汾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水质标准。根据《2023年3月临汾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汾河襄汾县柴庄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符合地表水功能区划要求。
---------	---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煤及汽车运输环节产生无组织的粉尘，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抑尘治理措施后，各环节粉尘的排放量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且均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明显加剧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运营期废水均能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厂区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及土壤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的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较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同时注重了废物的回收利用，降低了能耗、物耗，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采用先进低耗能设备，项目对于电的消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①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尉村，属于《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临汾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7。

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②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储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 5.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 6.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	目，本项目工艺、设备、规模均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不在襄汾县城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不在泉域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 2.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 3.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 4.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为储煤生产项目，年货运量 40 万吨。
	环境风险防控	1.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 2.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3.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项目仅涉及少量喷淋用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选址不在泉域范围内
	能源利用	1.到 2022 年,实现未达标处置存量矸石回填矿井、新建矿井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 2.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煤矸石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3.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不涉及
	土地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3.以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源面修建软埝田、塬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全面退耕造林并实行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治理模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建设,无新增用地。

③项目与临汾市汾河流域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临汾市汾河流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不得开凿新井。已建成的水井依法限期封闭。 2.禁止在河道内私挖滥采,确保河道防洪安全。禁止在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空间布局约束砂、取土、爆破等活动。 3.禁止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汾河流域内一级保护林地和天然草甸;禁止随意变更水源涵养林地和天然草甸用途。	本项目地址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内私挖滥采,项目不占用一级保护林地和天然草甸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 2.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 3.加强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强化农灌退水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项目废水合理处置,不会对汾河干流及支流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检测系统建设,实现汾河干流监测监控系统全覆盖。	不涉及
资源利用	1.统筹调配区域水资源,对汾河水资源进行	本项目不取

	效率 统一调配，加快实施引沁入汾工程。 2.实施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全面落实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和国家节水行动，明确汾河临汾段流域水量分配指标。 汾河水，生产不用水，仅消耗少量生活用水、喷淋抑尘用水，洗车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适时补充。
	2、《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根据《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该区发展方向为： （1）统筹国土空间 适度扩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交通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实现土地科学、高效的动态管理和供给。 （2）加快产业发展 强化主导和支柱产业的主体地位，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发展。对位于限制开发区域内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要按照开发区和园区规划定位，分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集聚区。 （3）提升城镇功能 有序扩大城市规模，尽快形成辐射带动力强的中心城市。发展壮大中心城镇，积极推进资源型城镇转型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对不同类型的资源型城镇采用不同的转型策略和模式。 （3）促进人口集聚 适度预留吸纳外来人口空间，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提高城市的人口承载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引导辖区内人口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 （4）完善基础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

	(5) 保护生态环境 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整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建设,构建节水型生产生活体系。做好生态环境、基本农田等保护规划,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土地过多占用、水资源过度开发和生态环境压力过大等问题,努力提高环境质量。 (6) 加强灾害防御 对位于国家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城市和列为山西省地震重点防御区的城市,所有建设工程都应按当地设防烈度或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重点开发区域要开展气象及次生灾害的风险评估,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有效规避风险影响。 本项目为储煤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外排废水,固废合理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硬化、绿化工作,避免因工程的建设造成土地的沙化,实现项目开发与沙化土地保护和修护工作和谐共生发展。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见附图 6。 3、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汾城镇三公村,距离最近的汾城镇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距离为 6.1km,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会对汾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产生影响。本项目与襄汾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见附图 9。 4、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经济区划符合性分析 (1) 《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 本本项目属于 II6 襄汾中西部一般保护生态功能小区,该生态功能小区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1、当地地理位置特殊,周围群山环抱,随着旅游业的发展,环境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该区的农副产品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但利用和开发不够合理;3、区内物种结构较为单一,生态环境极易因外界的影响而受到威胁。 该生态功能小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是:1、有效的保
--	---

	护生态旅游地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景观多样性以及生态旅游资源利用的永续性；2、利用优越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景观资源，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发展生态旅游，促进旅游资源利用的良性循环。要发挥旅游牵线搭桥作用，充分利用该区丰富的农副产品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野生资源和土特产品产业，合理开发各种旅游产品、饮料、纪念品等。3、在保护旅游地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景观多样性的前提下，合理地发展旅游业及餐饮、住宿等服务性行业，避免旅游业的发展而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进行综合绿化，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保护周边生态，降低水土流失；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均收集后再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与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 10。 （2）《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 根据《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IIIC-1 襄汾西部循环经济发展生态经济区”。 该区的生态服务功能为一般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发展方向是：①植树造林，防风固沙，改善生态环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治理污染源。②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企业。③限制破坏基本农田的污染型工业。④鼓励三樱椒、反季节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棉花等产品的加工企业、第三产业、经济林、养殖林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规模、性质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拟对厂区进行综合绿化，保护周边生态；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与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 11。 5、泉域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泉域范围内，西北距龙子祠泉域边界 3.9km，东南
--	--

	距古堆泉域边界 5.1km。见附图 12。 6、禁煤区要求 根据襄汾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件——《关于原则同意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 19 家储煤企业进行提标改造的通知》（襄散煤办〔2022〕4 号），名单内 19 家企业可进行完善手续、提标改造，建设完成后经县能源局验收后可投入生产。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为名单内企业，详见附件。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根据《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不在襄汾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不违背当地政府禁煤要求，符合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经济区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规模、性质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符合国家及临汾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8、与《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要求，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推进公路货运升级，强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拓展多式联运，加快公铁联运通道及枢纽建设，推进城市绿色货运，强化政策保障。 本项目年运输量 40 万吨，采用公路运输，运输汽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因此符合《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要求。 9、与《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主要内容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	---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降尘监测考核；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持续开展散煤清零攻坚行动（实施山西中部城市群散煤清零重大工程）。 本项目为储煤项目，位于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不属于两高行业，储存经营煤炭为工业用煤，不出售给当地居民，煤质符合国家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采暖使用电暖器，不使用锅炉，运输汽车以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年运输量 40 万吨，低于 150 万吨，可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因此，本项目符合《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优化过境车辆通行，开展机动车环保排放达标监管，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实施道路抛洒扬尘污染治理，推动绿色运输发展。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范围在襄汾县及周边，且运输汽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出厂前经洗车平台清洗后方可上路，因此符合《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储煤场环保提标改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鼓励类中：三、煤炭，第 15 条——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一）原有工程（改建前）：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已建成一座 2000m² 煤棚，地面进行了硬化，未配煤喷淋、雾炮设施。该项目未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二）改建工程： 2022 年 8 月 26 日，襄汾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文件——《关于原则同意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 19 家储煤企业进行提标改造的通知》（襄散煤办〔2022〕4 号），名单内 19 家企业可进行完善手续、提标改造，建设完成后经县能源局验收后可投入生产。襄汾县双龙商贸有限公司为名单内企业。按照文件要求，襄汾县双龙商贸有限公司改名为“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中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本项目评价级别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303-141023-89-01-706047，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存储 20 万吨工业煤炭，拟占地 5780.83m²，项目主要对一座全封闭储煤棚（2000m²）进行升级改造，新建一座 2000m² 全封闭储煤棚，并对厂区进行硬化，增设洗车台、雨水收集池等相关设施。购置更新装载机、配煤机、喷淋、雾炮、消防、供水、供电及其他设备等。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5780.83m²。根据襄汾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地类证明，本项目占地位置在汾城镇三公村 86 号图斑内，地类为建设用地。文件见附件。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	--

表 2-1 改建前后工程内容衔接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棚（1#煤棚）		原有煤棚位于厂区东部，面积约 2000m ² ，钢结构全封闭式，宽约 40m，长约 50m，煤棚立柱高度 11m，地面已进行硬化，出入口位于煤棚北侧，最大储存量约 9000t。	利旧
	全封闭储煤棚（2#煤棚）		拟在厂区西北部新建一座 2000m ² 全封闭煤棚，宽约 40m，长约 50m，立柱高度 11m，地面全部硬化。出入口位于煤棚北侧，最大储存量约 9000t。	新建
	配煤区		在 1#煤棚南部建设配煤生产线一条，设置配煤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运输道路		利用厂外现有道路连接 S330 襄乡线，不新建运输道路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北部，设有办公室、休息室等区域。占地面积约 50m ²	利旧
	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处 20m×4m 洗车平台，配套一座 30m ³ 沉淀池（三格式，每格 10m ³ ），洗车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磅房		位于厂区出入口，占地面积约为 25m ² 。	利旧
	初期雨水池		厂区地势最低处（北部）设 1 座 8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
	车库		位于厂区东南部，总占地面积为 60m ²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厂区内设置有变压器	利旧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自来水，接自蔚村	利旧
	供暖		生产区不采暖，生活区使用电采暖	利旧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储存	1#煤棚设覆盖全部区域的喷淋设备一套，移动式雾炮机一台。2#煤棚设覆盖全部区域的喷淋设备一套，移动式雾炮机一台。装卸时启动雾炮装置定点降尘。	新建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配置洒水车一台，每天洒水；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行驶过程中限载限速。合理安排运行时间。	利旧
		配煤	皮带全封闭，配煤入料口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33000m ³ /h）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输送皮带全封闭。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内设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煤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利旧
		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座洗车平台，配套一座 30m ³ 沉淀池（三格式，每格 10m ³ ）。沉淀池建设为地下式，顶部预留 1.36m 冻土深度，水池顶部加盖，保证冬季正常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在厂区北侧新建一座容积为 8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入口设置开关闸阀，保证厂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于收集池中。	新建
		淋控水	1#、2#煤棚分别设一座容积 2m ³ 、2m ³ 的淋控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洒水抑尘	新建
	固	沉淀池沉渣	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淋控水池定期进行清理，沉渣晾干后用于配煤。	新建

	废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垃圾箱，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利旧
		危险废物	在办公区东侧设置一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于此，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引风机及风管消声处理，合理安排车流，禁止超载超速行驶，限制鸣笛等。	新建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20 万 t/a，原有煤棚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2000m²，钢结构全封闭式，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拟在厂区西部新建一座 2000m² 全封闭煤棚。考虑煤炭堆积密度按 1.0t/m³ 计，煤堆高度约为 5m，考虑车辆装卸运输空间，储煤棚内有效堆存面积约为 3600m²，最大储存量为 1.8 万吨，本项目全年周转运输量为 20 万吨，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一个周转期约为 30 天。储煤棚面积满足储煤周转要求。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50 型	2 台	新购 1 台
2	地磅		1 台	利旧
3	集成喷雾系统		2 套	新建
4	洒水车	5m ³	1 台	利旧
5	移动式雾炮		2 台	新购
6	配煤机	150-250t/h	1 套	新购

表 2-3 喷淋系统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射程	大于 40m，可调
工作压力	0.8—1.2Mpa
水流量	26—30t/h
喷枪仰角	33 度—42 度
喷枪摆头范围	0—120 度，可调
喷枪摆头频率	1.5—3 次/分
喷射水状	设束近 1/3 为柱状，射程中部 1/3 为散射状，其余外部 1/3 为雾化状，雾化密度与煤尘形成匹配，整体装置外包保温材料，冬季可继续使用

洒水装置：安装喷淋洒水设施，共设 20 个喷头，分布于储煤棚四周，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时洒水，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喷淋洒水装置配有保温材料，防止

冬季喷淋水结冰。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为原煤、中煤，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原煤	15 万吨/年	山西临汾蓝宝煤业有限公司及周边其他煤矿
2	中煤	5 万吨/年	襄汾县丰晶垣洗煤厂、襄汾县汾城先锋洗煤厂

4、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储存销售煤炭 20 万吨，其中配煤规模为 20 万吨，产品主要为按照周边电厂不同需求配置的 3000-6000 大卡的电煤，硫分 $\leq 0.7\%$ ，灰分 $\leq 15\%$ 。

本项目年配煤量为 20 万吨，场内共设 1 条配煤生产线。《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商品煤的煤质要求：

表 2-6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煤质要求

商品煤种类	灰分	硫分
褐煤	$\leq 30\%$	$\leq 1.5\%$
其他煤种	$\leq 40\%$	$\leq 3\%$

本项目生产煤种类主要为烟煤，属于其他煤种，本项目煤产品的煤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商品煤的煤质要求。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通知》中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硫份高于 1%、灰分高于 16%的民用散煤。”，本项目煤产品为动力煤，煤质成分硫份低于 0.7%、灰分低于 15%，不属于散煤，与文件要求不冲突。

《山西省煤炭销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晋煤经发[2017]385 号)中对于煤质的相关要求：

表 2-7 配煤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坚持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自觉承担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限制销售灰分（Ad） $\geq 16\%$ 、硫分（St，d） $\geq 1\%$ 的散煤	本项目煤产品为动力煤，不属于散煤	符合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为不规则多边形，占地面积 5780.83m²。1#煤棚位于厂区中部，2#煤棚位于 1#煤棚西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入厂大门位于厂区东部，大门外为磅房；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车棚位于厂区东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7、项目周边四邻关系

本项目北侧为洗煤厂，西侧为其他项目储煤棚，南侧为道路，东侧为加油站。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场内设 250KVA 变压器。

（2）供暖

本项目冬季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3）供水

生产与生活用水利用厂内现有自来水管网，接自蔚村。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内不设食宿、洗浴，厂区劳动定员为 8 人，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生活用水取 70L/（p·d），则用水量为 0.56m³/d（184.8m³/a）。

②储煤棚喷淋用水

全封闭储煤棚占地面积为 4000m²（2000m²+2000m²），设有 2 套可覆盖全库的喷淋洒水装置，定期进行喷淋抑尘，喷水量按 2.0L/m²·次，每天喷水 2 次，则原料库喷淋用水量为 16m³/d（5280m³/a）。

③雾炮机用水

煤炭装卸车时启动雾炮机，雾炮机用水量为 10L/min，煤炭卸车时间为 20s，装车时间 10min，每天装车卸车各 21 次，则装卸时间一共为 217min，每天用水量为 2.17m³/d（716.1m³/a）。

④洗车用水

本项目生产规模 20 万 t/a，年运输量为 40 万 t/a，根据本项目设计资料，车

辆运送量按 30t/车计，运输煤炭的车辆约为 41 辆/d，厂区东部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服务业用水定额》（DB 14/T 1049.3-2021），载重汽车洗车用水量取 40L/（辆·次），所以，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64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 1.31m³/d，补充用水为 0.33m³/d（108.9m³/a）。

项目设置一处 4m×20m 的洗车平台，配套一座 30m³ 的三级沉淀池，可保证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⑤道路、绿化用水

项目道路及绿化面积占地面积约 380m²，道路用水按 1.5L/（m²·d）计，采暖期道路不洒水，洒水天数按 210d 计，则道路用水量为 0.57m³/d（119.7m³/a）。

（2）排水系统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厂内设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0.45m³/d（148.5m³/a）。盥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抑尘。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全厂生产、生活用水量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新鲜水 (m ³ /d)	回用水量 (m ³ /d)	废水产生 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8 人	70L/d	0.56	/	0.45
2	喷淋用水	4000m ² , 2 次/d	2L/m ² ·d	16	/	/
3	雾炮用水	装车卸车各 21 次	10L/min	1.72	0.45	/
4	车辆清洗	41 辆/d	40L/(辆·次)	0.33	1.31	1.31
5	道路、绿化用水（非采暖期）	380m ²	1.5L/（m ² ·d）	0.57	/	/
合计		非采暖期		19.18	1.76	1.76
		采暖期		18.61	1.76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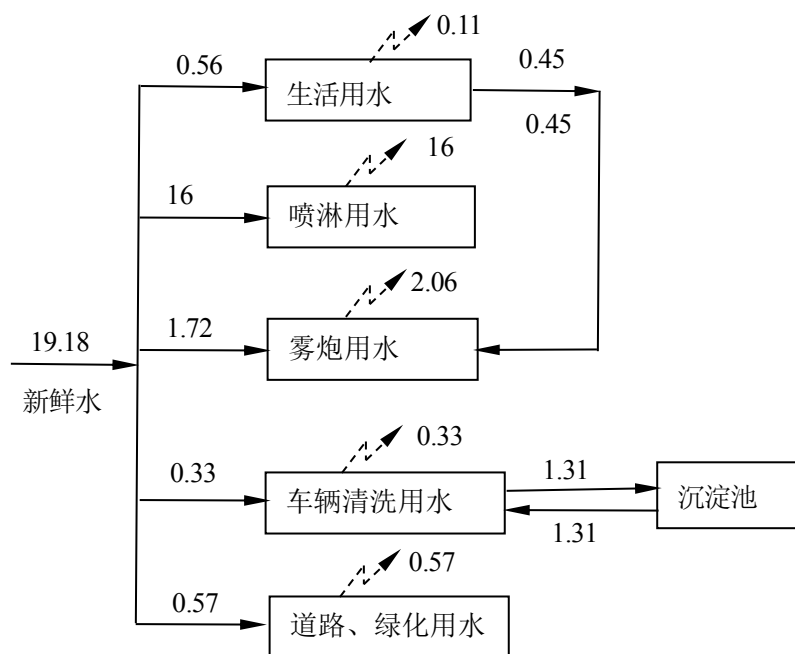


图 2-1 非采暖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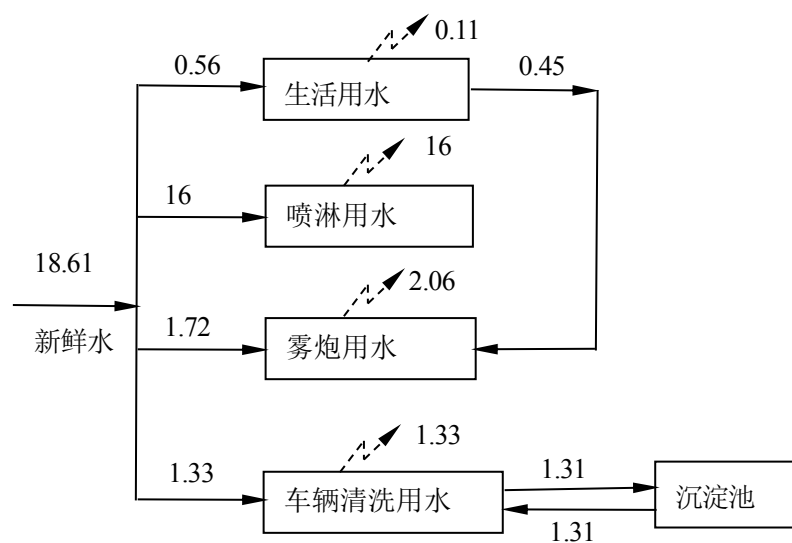


图 2-2 采暖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煤棚及洗车平台等构筑物的建设、厂区硬化以及设备进厂、安装等过程产生污染。施工期污染环节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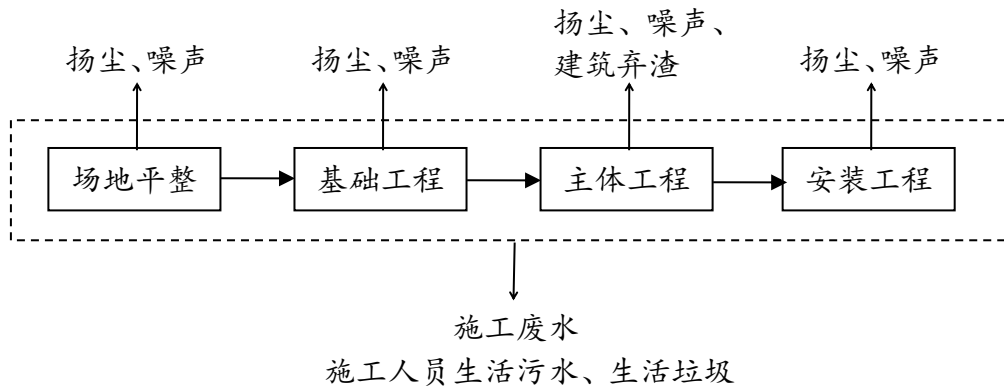


图2-3 施工期污染环节示意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是从周围各地煤矿购进原煤、中煤，煤棚内堆存，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配煤后外售。本项目不收储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高硫煤、劣质煤等。项目年储存销售煤炭20万吨，最大配煤规模为20万吨。

本项目采用载重30t 的自卸货车进行原煤运输，货车采用密闭厢车，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煤车入场区于重车场道依序称重计量，称重之后重车行驶至煤棚储煤区卸煤，空车至空车道依序于空车衡称重计量出场。

本项目配煤的原料为原煤、中煤，其中原煤需经破碎筛分后与中煤分别经皮带输送机进入配煤机混合，原煤、中煤经入料斗进入生产线后均通过皮带输送机进行转运，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皮带机，各转载皮带跌落点进行全封闭处理。

项目厂区内煤炭装车、卸车、转运均采用装载机机械作业，固定喷淋装置 + 移动雾炮喷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

项目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4，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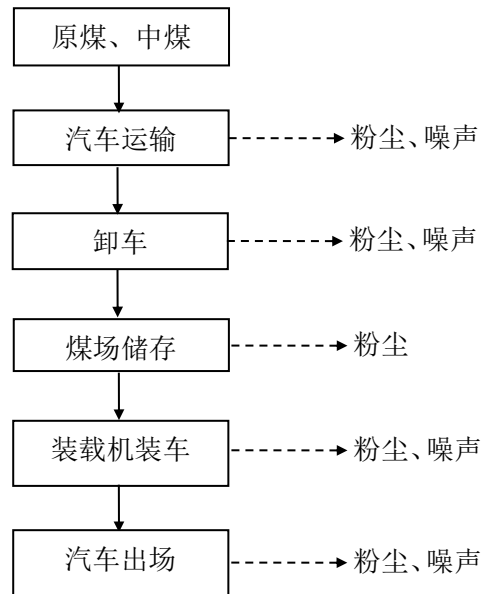


图2-4 储煤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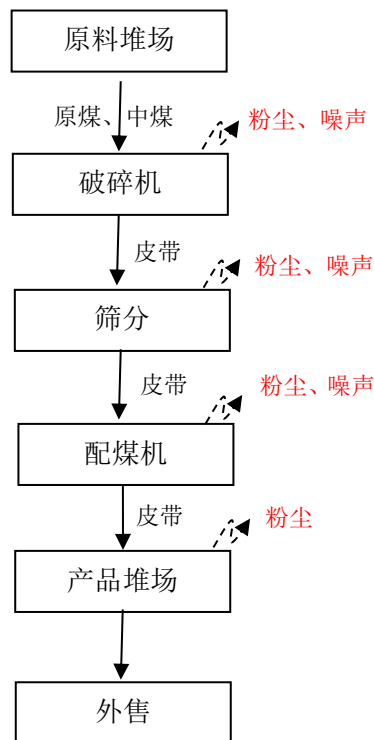


图2-5 配煤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1) 大气污染物

- ①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 ②破碎、筛分、配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③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2) 水污染物 ①职工生活污水; ②洗车废水; ③堆场淋控水; ④初期雨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等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在 80~9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平台沉淀池、淋控水池产生的沉渣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原有工程主要内容为一座 2000 平方米煤棚 (1#煤棚), 地面已硬化, 建设单位间断存放少量原煤。未履行环评手续。 主要污染环节为: 煤炭装卸、储存、汽车运输无组织扬尘。原有工程未配备喷淋洒水系统、雾炮机、洗车平台。本次改建工程“以新带老”要求: 现有 1#煤棚及本次新建的 2#煤棚分别建设喷淋系统 1 套, 各配备 16 个喷头, 均匀分布于棚顶。购置移动式雾炮机 1 台。厂区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一座 (20m 长, 4m 宽),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 (厂区东侧) 设 1 座 8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收集了襄汾县例行监测点位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详见下表 3-1。

表 3-1 襄汾县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84	70	120%	不达标
PM _{2.5}		42	35	120%	不达标
CO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2000	4000	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7	160	104%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襄汾县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SO₂、CO、N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环境空气要求。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引用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对项目北侧 386m 的蔚村 TSP 日均值进行的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表明: 评价区内监测点 3 天的 TSP 日均浓度范围在 123~141 $\mu\text{g}/\text{m}^3$ 之间, 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300 $\mu\text{g}/\text{N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7%, 评价区环境空气尚未受到 TSP 污染。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侧约 16.9km 处的汾河,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 的规定, 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 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水质标准。根据《2023 年 3 月临汾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 汾河襄汾县柴庄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 符合地表水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 厂区外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

	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场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项目北侧 386m 处为蔚村、南侧 360 米处为三公村，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无特殊环境空气敏感因素。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物料运输主要依靠厂区东侧 S330 等省域内主干道运输，主要保护目标为运输路线两侧村庄，包括蔚村、三公村等。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位于东南侧 6.1km 的汾城镇水源地。因此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 3 个月，施工人员主要为附近村民，施工场地不提供食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存在于厂房建设、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过程中。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扬尘、噪声、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等。 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厂房建设过程中临时物料堆存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周期短，影响范围有限，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 号）》要求，本项目需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现场应满足“六个百分百”的具体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评价要求的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 2.0m 的施工围挡（墙），墙体坚固、稳定；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且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2）土方开挖应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堆放不得高于 2.5m。如有施工弃渣土，应及时清运，如场区内堆存时间较长，应覆盖防尘网并定期喷水压尘； （3）禁止在施工工地围挡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施工现场堆放的土石方及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灰土、灰浆等物料堆放应进行覆盖，土石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现场使用微细粒度材料的应采取防尘措施； （4）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及时硬化或绿化措施；施工路面应进行硬化，定期喷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 （5）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车底等部位进行清洗，严禁将泥土、灰尘带出工地； （6）施工区出入口、场内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应做地面硬化处理，定期冲洗道路积尘，设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	--

	(7)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应当合理安排工期，在风速达四级及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8) 加强施工渣土车辆管理。强化渣土车辆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100%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 (9)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以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施工期噪声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项目在施工设备选型时应选择低噪声工程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以使它们保持较低的噪声水平；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分时错峰作业，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 运输车辆应限制车速，尽量减少鸣笛。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 工程施工期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环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主要是碎砖块、灰浆、废材料等，送往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为避免洒落形成二次污染，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	---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区及临时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在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时间短，只要在施工期做好上述基本要求，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出现扰民现象，同时加强生态建设，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可以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5、施工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建筑垃圾应由施工队妥善处理，及时清运。 2) 道路和厂区内可硬化面积应全部硬化，适当增加绿化面积，可绿化区域植树绿化等。 6、施工期其它防治措施 对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场地及时恢复、平整，及时进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对于建筑物及道路周围的空地，及时进行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原料煤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煤尘，配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粉尘。 1.1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运输由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本次评价产生量以最大量计算，采用以下经验公式：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cdot \left(\frac{M}{6.8} \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取 20km/h M——车辆载重，取 30T/辆 P——路面灰尘覆盖量，取 0.2kg/m² L——运距，0.1km Q——运输量，40 万 t/a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运输扬尘起尘量为 1.20t/a。

本项目不设专门的运输通道，运输道路主要利用厂区大门至 S330 之间的现有道路，进厂道路约为 100m。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为减轻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包括：

①要求本项目场区及煤棚内进行地面硬化，保证路面平整无裂缝；

②对厂区内及周边道路定时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度和相对湿度；

③厂区车辆进出口处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

④采用封闭运煤车辆，运输过程不得有抛洒逸散，卸煤后车辆车厢内清理干净，严禁行驶中产生二次扬尘；

⑤运输车辆途径保护目标处低速行驶，禁止超载超速，可有效减少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⑥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运输无组织扬尘量的 85%，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18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装卸及储存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暂存于堆场，位于主厂房内，占地约 3600m²（堆场面积），可存放原材料及产品 18000 吨，项目年生产 330 天，储煤场周转周期为 30 天。堆场产尘主要包括两部分：煤堆放时随风起尘和煤装卸时扬尘，本次评价分别对堆场及装卸扬尘。

1) 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储煤场现场试验的模式估算煤堆场起尘量：

堆场起尘： $Q_1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omega} \cdot e^{-0.55(W-0.07)}$

式中：Q₁——煤堆起尘量，（mg/s）；

W——煤湿度，（%），取 7%；

S——堆场面积，（m²），取 3600m²；

U——起尘风速，（m/s），风速 2.3m/s。

经计算，Q₁ 约为 1146.8mg/s，储煤时间为 7920 小时（330 天×24 小时/天），

	则原料煤、产品煤储存过程中煤尘的产生量为 32.70t/a。 储煤棚内安装喷淋洒水设施，设 16 个喷头，分布于储煤场四周，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定时洒水，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喷淋洒水装置配有加热系统，防止冬季喷淋水结冰。 采取以上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95%，粉尘排放量为 1.64t/a。 2) 装卸扬尘： 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来估算煤卸车起尘量： 装卸扬尘：$Q_2=98.8/6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9}$ 式中：Q₂——煤装卸起尘，（g/次）； U——风速（m/s），取 2.3m/s； W——煤湿度，（%），取 7%； M——汽车吨位（t），取 30t； H——煤装卸高度（m），取 1.5m。 经计算，装卸扬尘量为 3554g/次，煤总装卸次数为 13333.3 次/年，则本项目物料装卸产生尘量为 47.38t/a。 本项目煤炭装卸均在封闭煤库内进行，装卸时启动雾炮装置对装卸点进行洒水降尘，装载机应尽量靠近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规范人员操作技能，进一步减少煤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综合抑尘效率可达 95%，装卸扬尘排放量约为 2.37t/a。 1.3 配煤产生的粉尘 1) 破碎 本项目共配套设置 1 台破碎机，建设单位拟对破碎机入料口进行局部封闭，并在其上方设置三侧围挡集尘罩，入料侧设置橡胶帘抑尘在入料口上方设置 1 个 0.6×0.6m 的收尘罩。 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入料斗集气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L=3600 \times V_x \times F \times \beta$ ① $F=AB$ ②
--	--

	式中：L—排风量，m^3/h； V_x—工作口上的吸入风速，(m/s)，取 1.5)； F—矩形工作口面积 (m^2) ； A—矩形工作口的长(m，取 0.6)； B—矩形工作口的高(m，取 0.6)； β —安全系数(取 1)； 根据上式，破碎机需配备的除尘计算风量为 $1944\text{m}^3/\text{h}$。 2) 筛分 本项目设置 1 台振动筛，振动筛筛面尺寸为 $2\text{m} \times 1\text{m}$。建设单位拟在振动筛上方配套集尘罩，集尘罩集气风量采用上述公式①和②进行计算。通过计算振动筛需配备的除尘计算风量为 $10800\text{m}^3/\text{h}$。 3) 配煤机入料口 本工程拟设置一套配煤机，共设 2 个入料口。对配煤系统全封闭，入料口三面建围挡并加盖顶棚半封闭，入料口处设软门帘，并在 2 个受料斗上方分别设置 1 个 $1.5 \times 1.2\text{m}$ 的收尘罩，给料过程中同时采取降低物料落差减少起尘量。集尘罩集气风量采用上述公式①和②进行计算，2 个入料口处需配备的除尘计算风量合计为 $19440\text{m}^3/\text{h}$。 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风量为 $1944+10800+19440=32184\text{m}^3/\text{h}$。本项目拟配套一套除尘风量为 $33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将破碎、筛分、配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过滤风速$\leq 0.8\text{m}/\text{min}$，过滤面积$\geq 688\text{m}^2$。类别同行业，颗粒物产生浓度 $4000\text{mg}/\text{m}^3$、运行制度 990h/a 计，则破碎、筛分、配煤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30.68\text{t}/\text{a}$，集尘效率 90%，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13.07\text{t}/\text{a}$，在封闭式储煤棚经喷雾抑尘后，最终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65\text{t}/\tex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0.65\text{t}/\text{a}$，排放速率 $0.66\text{kg}/\text{h}$。配煤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排放限值要求。 1.4 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粉尘
--	---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转载输送，采用皮带输送，物料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产生量约占运输量的 0.005%，产生量为 10t/a。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次评价要求：输送皮带位于封闭储煤棚且皮带运输机（除装车系统的末端皮带）、转载点全封闭（含皮带涨紧轮区域），皮带运输机机头设置刮板+收料设施，严禁喷溅，且在物料转载、跌落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取措施后，输送皮带粉尘可以降低 95%左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t/a。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配煤环节配套布袋除尘器，当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颗粒物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排放速率为 132kg/h，排放浓度为 4000mg/m³。其影响为偶发非持续性，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物料的运输、堆放、装卸、配煤环节，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4。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清单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后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1.20	/	无组织	道路硬化+洒水	/	/	85	/	0.18	/
2	装卸、储存	颗粒物	80.08	/	无组织	全封闭+喷雾抑尘	/	/	95	/	4.01	/
3	破碎筛分配煤	颗粒物	130.68	4000	有组织	袋式除尘	33000	90	99.5	是	0.65	20
					无组织	全封闭+喷雾抑尘	/	/	95	/	0.65	/
4	皮带输送	颗粒物	10	/	无组织	封闭	/	/	95	/	0.5	/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类型	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标准 mg/m ³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配煤 排放口	DA001	一般 排放口	111.230822	35.854205	15	0.6	常温	20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	-------	-----------	------------	-----------	----	-----	----	----	-----	-----	------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							
名称	产排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采取措施	排放限值 $\mu\text{g}/\text{Nm}^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物料堆放、运输、转载	颗粒物	位于封闭储煤棚内，地面硬化，设喷雾抑尘设施；输送皮带封闭，降低跌落点，设洗车平台等。	1000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N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配煤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000	80	0.2	1	及时断电，停止生产

由此可知，本项目共设 1 个废气排放口，为配煤环节除尘器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布袋材质为覆膜滤袋，为可行技术，年排放量为 0.65t/a，排放浓度均达到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5.16t/a，厂界浓度值达到 $1.0\text{mg}/\text{m}^3$ ，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南侧 360m 的三公村，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其影响较小；除尘器故障等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可能对三公村造成影响，但其影响为偶发非持续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煤场淋控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内不设食宿、洗浴，设旱厕。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用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148.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后用于煤堆洒水。

(2) 洗车废水：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进口设置一座全自动洗车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下方设置集水沟，洗车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进入一座配套一座 30m³的三级沉淀池，沉淀池配建循环水泵，沉淀后的洗车水循环利用，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沉渣混入原料用于配煤。为确保冬季正常使用，本次要求沉淀池建设为地下式，顶部加盖，并参考襄汾县平均冻土深度为 1.36m，因此顶部预留 1.36m 的冻土深度，即水池顶部为地面下 1.36m 处。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主要收集场地内初期雨水，厂区雨水由厂区水渠集中流入雨水收集池，平时处于清空状态。

初期雨水即为前 15 分钟的雨水，评价根据太原工业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得出的临汾市暴雨强度公式对本项目生产区应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207.4(1 + 0.94 \lg T)}{(t + 5.64)^{0.74}}$$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公顷）；

T—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1-3a；本次取 2 年。

$$Q = \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式中：Φ——径流系数（0.4-0.9），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汇水面积约 0.5 公顷；

T——收集时间，（s，取 15min，即 900s）；

根据上式计算，q=164.89L/s·公顷，厂区内 15 分钟的降水体积为 66.8m³。评价要求根据厂区地势情况，在厂区内西侧新建一个 8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入口处设置开关阀门，雨水收集池日常处于清空状态。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煤棚洒水，沉渣混入原料用于配煤。

评价要求在雨水入口处设置开关阀门，雨水收集池日常处于清空状态。

（4）堆场淋控水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含水率约为 7%左右，堆放期间会产生少量的淋控水。本次评价要求：1#、2#煤棚分别设一座容积 2m³、2m³的淋控水池，堆场四周设排水渠，使淋控水流入淋控水收集池内，淋控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沉渣混入原料用于配煤。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淋控水在采取措施后可以做到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来源于生产设备，主要有配煤机、装载机等，这些声源多为固定连续排放声源，声级值一般在 80~95dB(A)之间，具体详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室内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主要噪声设备	声压等级 dB (A)	治理后声压级 dB (A)	噪声类型	声学特点	治理措施
破碎机	95	75	机械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筛分机	85	70	机械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配煤机	85	70	机械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装载机	80	65	机械性	间歇	全封闭料场内操作
除尘风机	85	70	机械性	连续	基础减振，隔音操作
皮带输送机	80	65	机械性	连续	基础减振

3.2 声环境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如下：

a、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b、声级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改建工程投产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结果见表 4-6。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预测点	预测值 dB(A)	评价结果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北边界	42.3	60	达标
2#	东边界	38.6	60	达标
3#	南边界	41.5	60	达标
4#	西边界	40.7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厂区内昼间最大噪声预测值为 42.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且距离居民区较远，针对噪声源的特性提出的环保措施包括：

- ①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利用建、构筑物阻隔声波传播；

- ②厂房进行隔声处理，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配套电机加隔声罩；
- ③配煤机等机械设备应设独立底座、加装减震皮垫等；
- ④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⑤在产噪设备安装连接时，采用软性连接方式。
- ⑥运输车辆在厂区内、沿途经过村庄时行驶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夜间不运行。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水收集池沉渣、废润滑油等。

4.1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人·天，该项目职工 8 人，年工作日 330 天，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1.32t/a。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场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水收集池沉渣

本项目厂区内设 1 个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2 个淋控水池，运营期各类水池池底会堆积一定量的沉渣，其主要成分为煤粉，每年产生量约为 80t，为保证各类水池水处理能力，评价要求：定期清掏水池池底泥渣，在煤棚内晾干后混入原料回用于配煤。

(3)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配煤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终由 15m 排气筒排出，其处理后收集的除尘灰为 70.88t/a，收集的除尘灰作为煤炭外售。

4.2 危险废物

A 产生情况

为了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各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等废油脂和废油桶。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废油桶 0.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述固废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如下：

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烃类、苯系物	季度	T I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矿物油储存容器	固态	桶壁残留机油和润滑油	季度	T I	

B 危险废物场内暂存

场区内建设 1 座 10m² 全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0m ²	桶装	一年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贮存容器

①应按 GB18597-2001 的要求，分类收集与贮存。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应加盖密封，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到一起；

②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2) 危险品暂存间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

面进行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必须有泄漏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围堰采用 5mm 四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 修改单)(GB18597-2001)附录 A 中所示的标签;

⑥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废暂存间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标识见下图:



C 危险废物暂存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在危险废物出现泄漏后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D 运输与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运输，避免二次污染产生。建设单位应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受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危险废物的有效处置。

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本工程主要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见表4-10。

表 4-10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沉渣	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	80	一般固废	定期清掏水池池底泥渣，在煤棚内晾干后混入原料回用于配煤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70.88	一般固废	混入原料回用于配煤
4	生活垃圾	生活	1.32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机油	矿物油容器	0.05	危险废物	

由上述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污染源包括：危废暂存间、洗车平台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内含煤尘废水。

（2）污染途径

危险废物、含煤尘废水可能因为构筑物或防渗措施破损产生下渗而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3)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提出了以下的防控措施：

表 4-11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防渗区名称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全封闭储煤场、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本项目各区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构筑设施正常运行，可有效防止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本项目生产和存储过程中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油桶。

6.2 风险潜势初判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P 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在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13 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比值（Q）
1	废机油	0.1	2500	4×10^{-5}
2	废油桶	0.05	2500	2×10^{-5}
合计				6×10^{-5}

本项目 Q<1，本项目环境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和风险源分布，造成的环境风险影响为：废机油泄露。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的大量浓烟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废机油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若遇火发生燃爆事故，次生的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在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构）筑物间保留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

- (2) 按 GB50140-2005 标准对主要装置工段设置移动式灭火器，配置合理可靠；
- (3) 危废暂存间等落实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废油渗漏产生污染；
- (4) 制定风险应急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监控和环境管理；
- (5)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6)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7) 严格执行防火等各项规程规范。
-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山西)省	(临汾)市	()区	(襄汾)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1° 13′ 51.15″	纬度	35° 51′ 15.25″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害物质为废机油及废油桶，均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见上文风险事故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上文风险事故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5 风险评价小结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风险事故概率较小，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本项目风险值水平较低，风险后果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汽车运输	颗粒物	采用封闭运煤车辆；利用厂区出口处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适时清扫、洒水，保证车辆行驶无明显扬尘；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4
	堆场及储煤库	颗粒物	设全封闭储煤场，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库内安装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洒水装置，装卸时启动雾炮装置定点降尘，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15
	配煤	颗粒物	在全封闭煤棚内建设、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分别设集气罩，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处理风量为 33000m ³ /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输送皮带	颗粒物	输送皮带全封闭。	1
废水	洗车废水	SS	建设洗车平台，并配套建设 1 个 30m ³ 洗车废水收集池。	8
	初期雨水	SS	厂房四周布置排水沟，汇入 8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后用于堆场洒水抑尘	3
	淋控水	SS	1#、2#煤棚分别设一座容积 2m ³ 、2m ³ 的淋控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洒水抑尘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盥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堆场洒水抑尘	--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的粉尘混入原料回用于配煤。	--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渣	定期清掏水池池底泥渣，在煤棚内晾干后混入原料回用于配煤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将垃圾分类收集，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集中处置	--
	检维修	废机油、机油桶	建设 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安装，所有机械振动设备设独立底座，减震基础，封闭隔音。	4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采用封闭运煤车辆；利用厂区出口处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适时清扫、洒水，保证车辆行驶无明显扬尘；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出口设置车辆台账。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2270-2021): 1.0mg/m ³
	堆场及装卸扬尘	颗粒物	建设封闭储煤棚，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均堆放在封闭棚内，出入口安装卷帘门；储煤库各安装一套集成的可覆盖全库的喷淋洒水装置。原料、产品装卸、转运均在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装卸时启动雾炮装置定点降尘，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尽量缩小装卸时的高差。	
	输送皮带	颗粒物	输送皮带位于封闭煤棚内且皮带输送机、转载点全封闭。	
	配煤	颗粒物	在全封闭煤棚内建设、入料口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33000m ³ /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2270-2021):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	SS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座全自动洗车平台，配套30m ³ 的洗车废水收集池，进行防渗处理，建设为地下式，顶部预留1.36m冻土深度，水池顶部加盖，保证冬季正常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建设8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厂房四周布置排水沟，使雨水可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含尘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淋控水	SS	1#、2#煤棚分别设一座容积2m ³ 、2m ³ 的淋控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洒	/

			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厂内设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运输车辆、配煤等设备	噪声	采用环保低噪设备；设在全封闭车间内；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除尘灰：收集的除尘灰全部收集混入原料回用于配煤。 2.沉渣：洗车平台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淋控水池池底沉渣在煤棚晾干后混入原料回用于配煤。 3.生活垃圾：设封闭垃圾收集箱，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4.废机油及废油桶：建设 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提出了不同的防控措施：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全封闭储煤场、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厂内空地及道路进行硬化及合理绿化，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固废、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同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2、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按照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对废气、噪声等环境进行监测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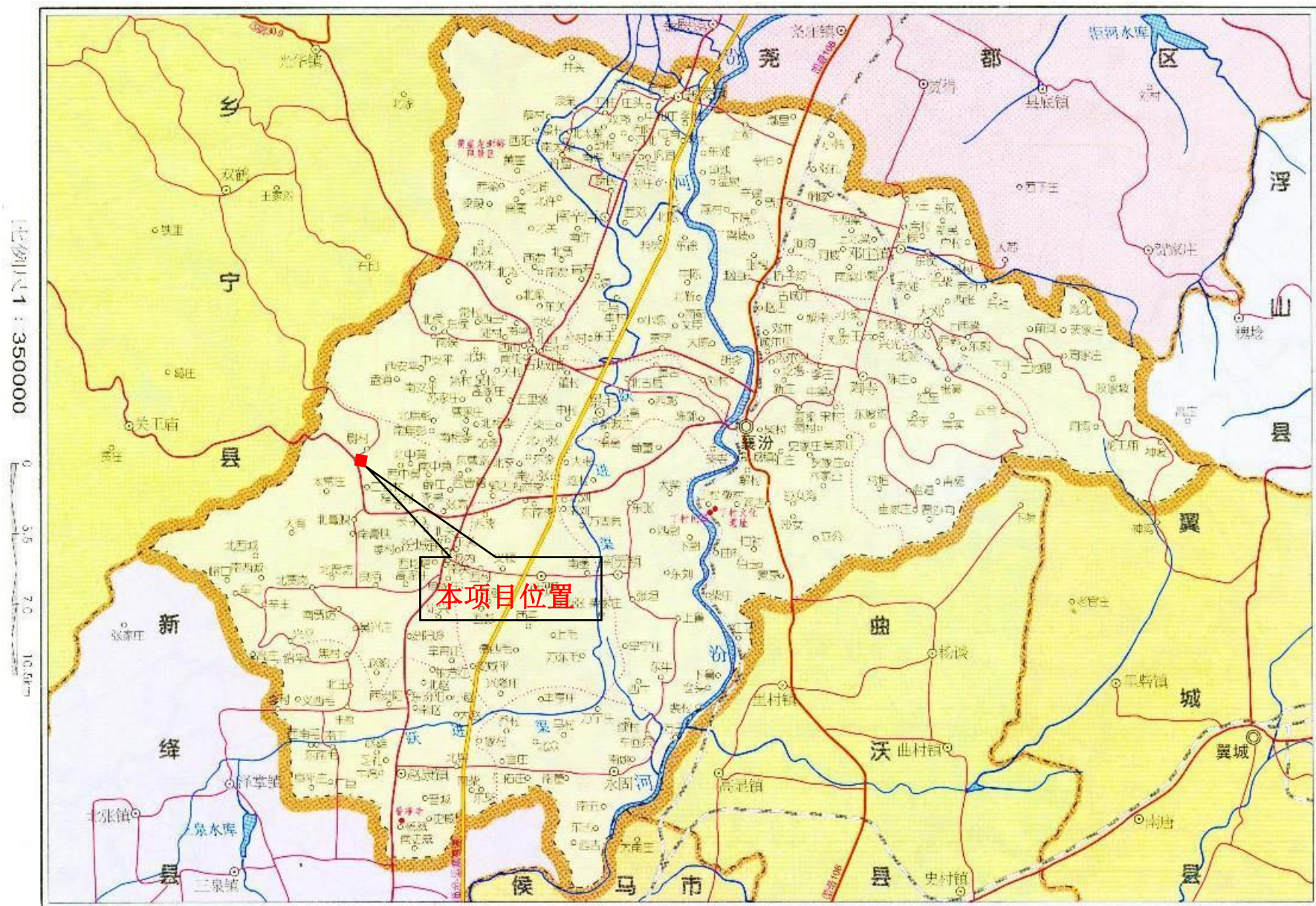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违背襄汾县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5t/a	/	0.65t/a	+0.6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雨水 收集池沉渣	/	/	/	/	/	/	/
	除尘灰	/	/	/	/	/	/	/
	生活垃圾	1.32t/a	/	/	/	/	1.32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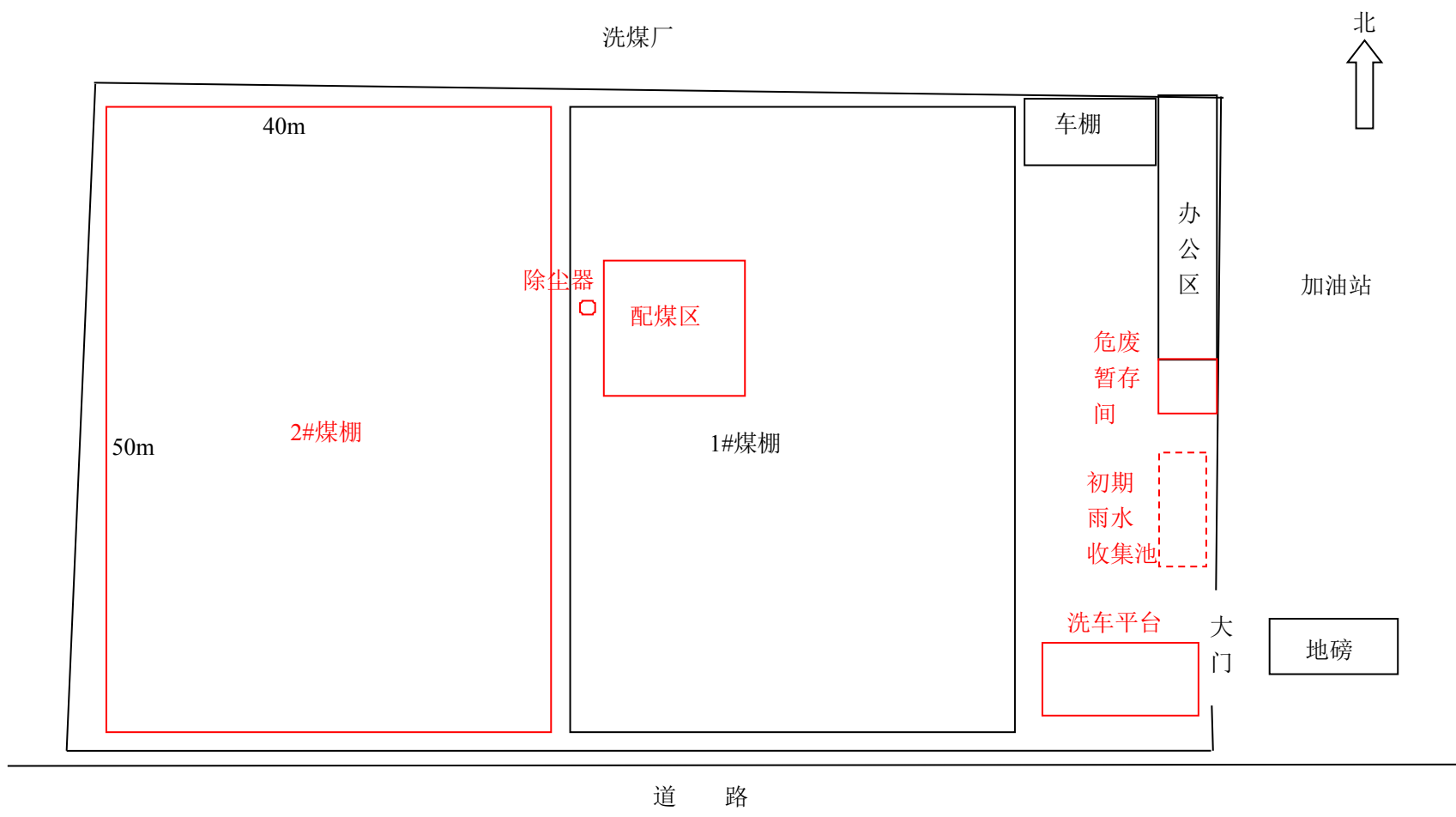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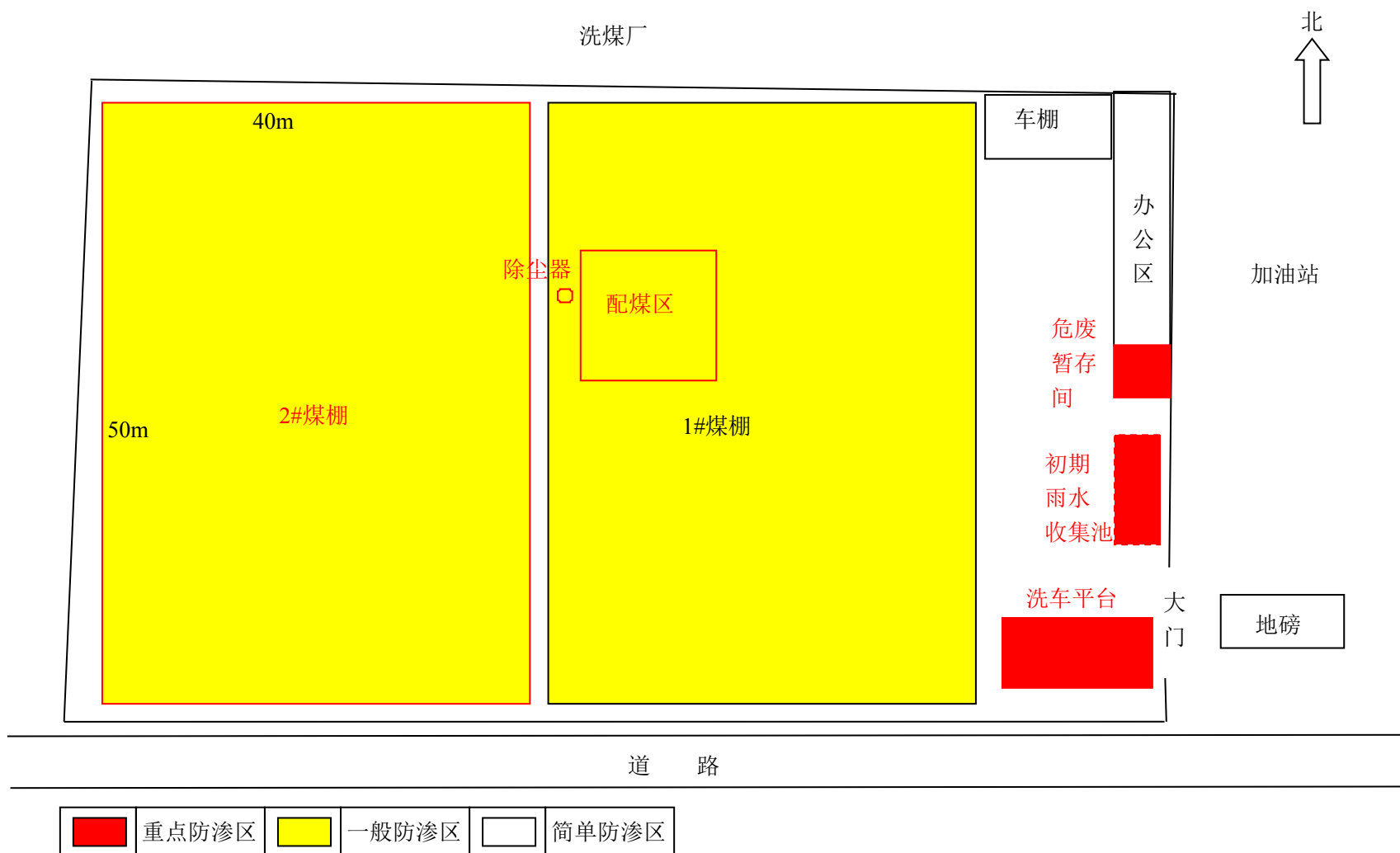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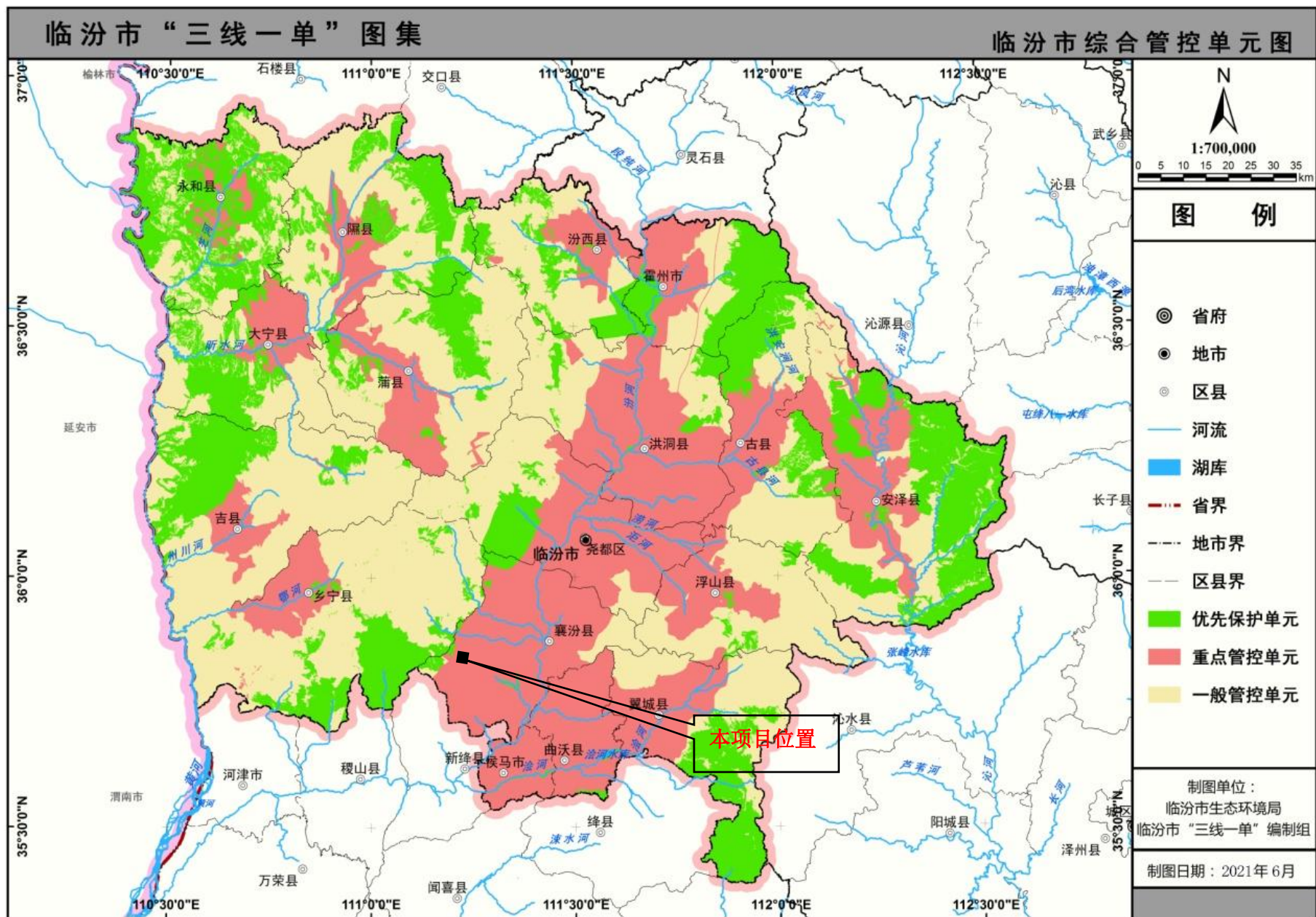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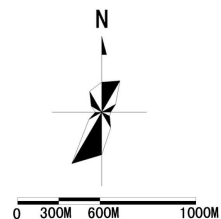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7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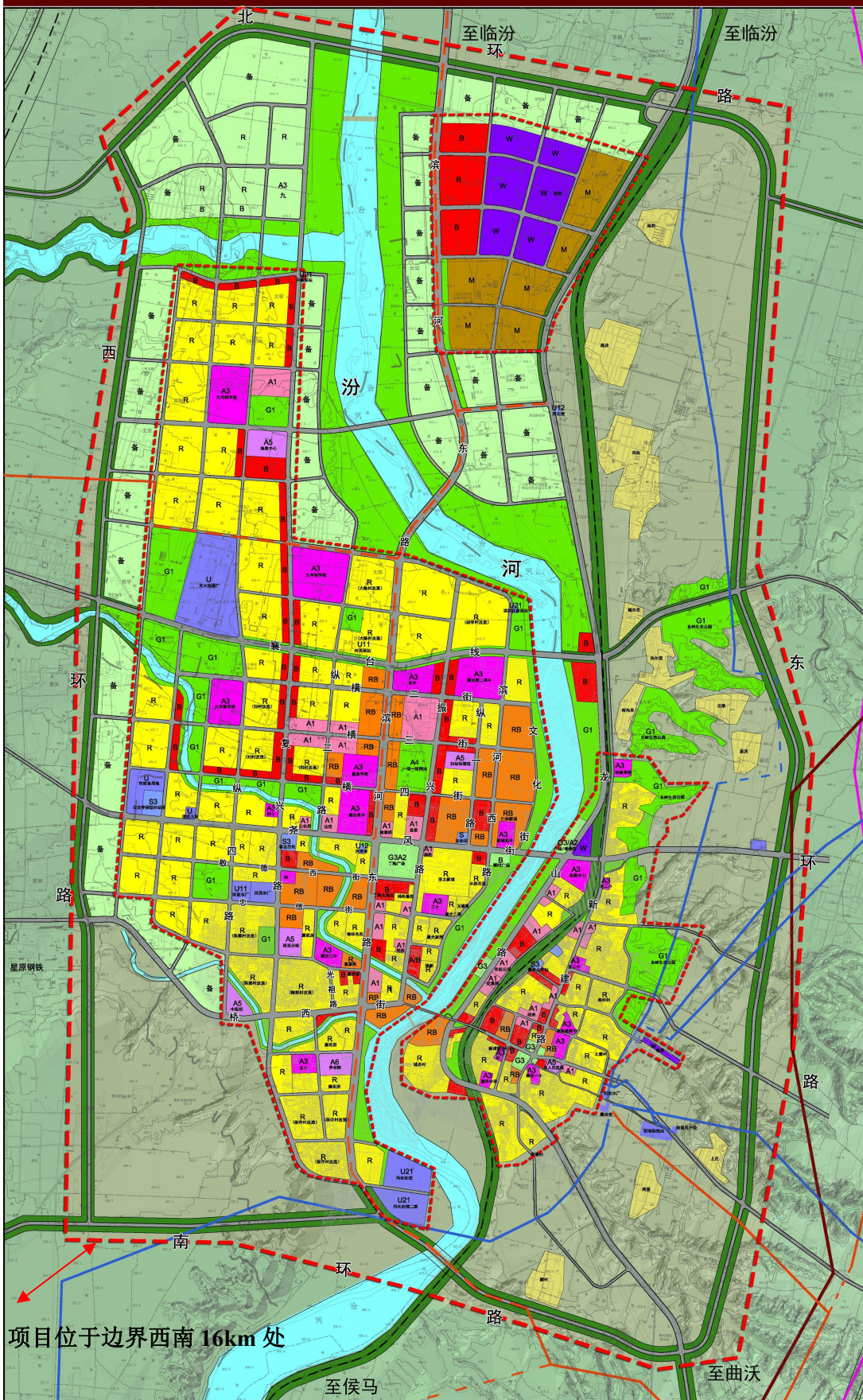
襄汾县 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远期)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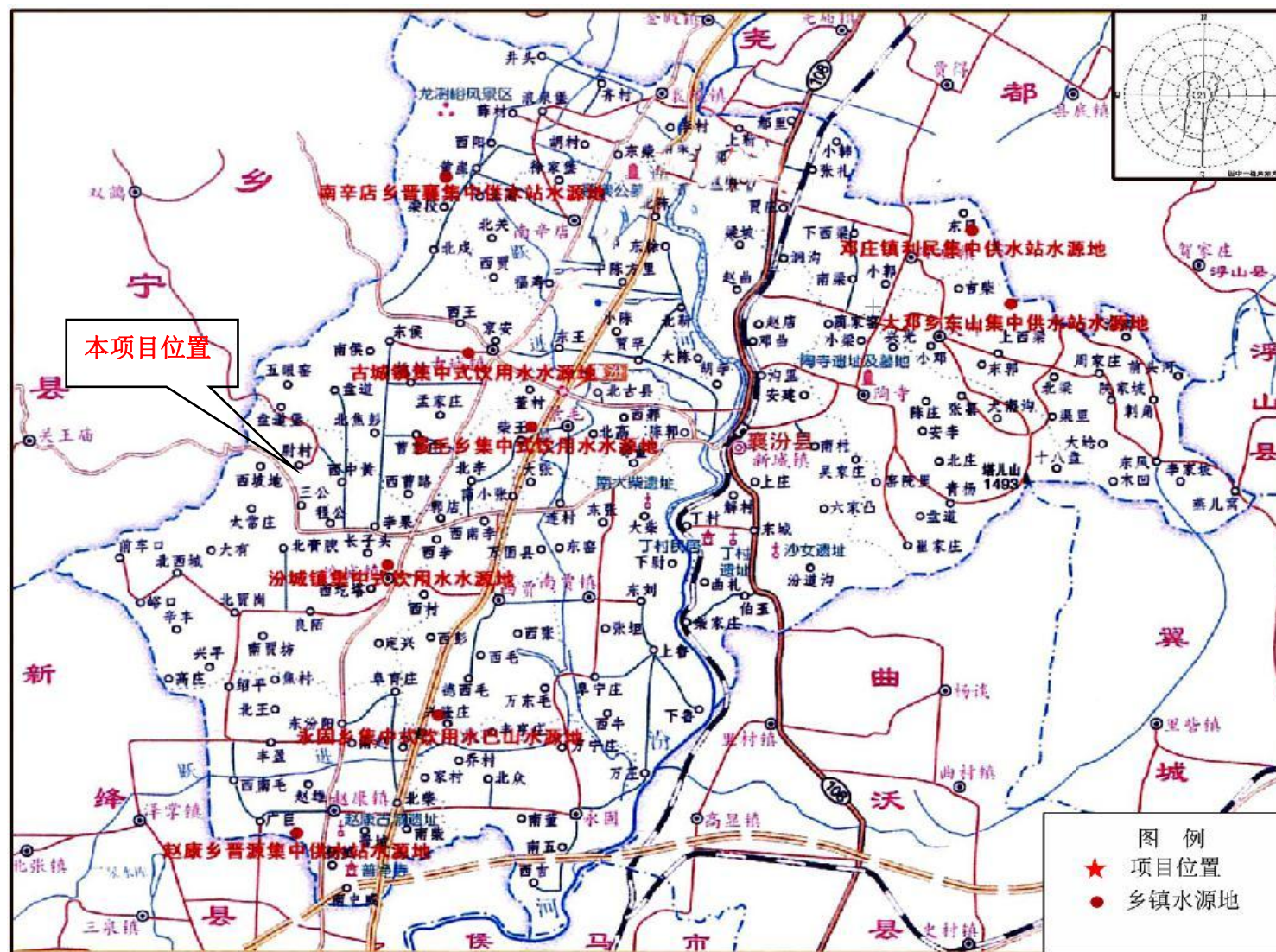
- R 居住用地
- RB 商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G3/A2 广场/文化设施用地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A4 体育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M 工业用地
- W 仓储物流用地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U 公用设施用地
-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 H14 村镇建设用地
- 备 备用地
- 水系
- 山体
- 规划范围
- 500KV 高压线
- 220KV 高压线
- 35KV 高压线



项目位于边界西南16km处

襄汾县人民政府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临汾市建筑规划设计院

附图8 项目与襄汾县县城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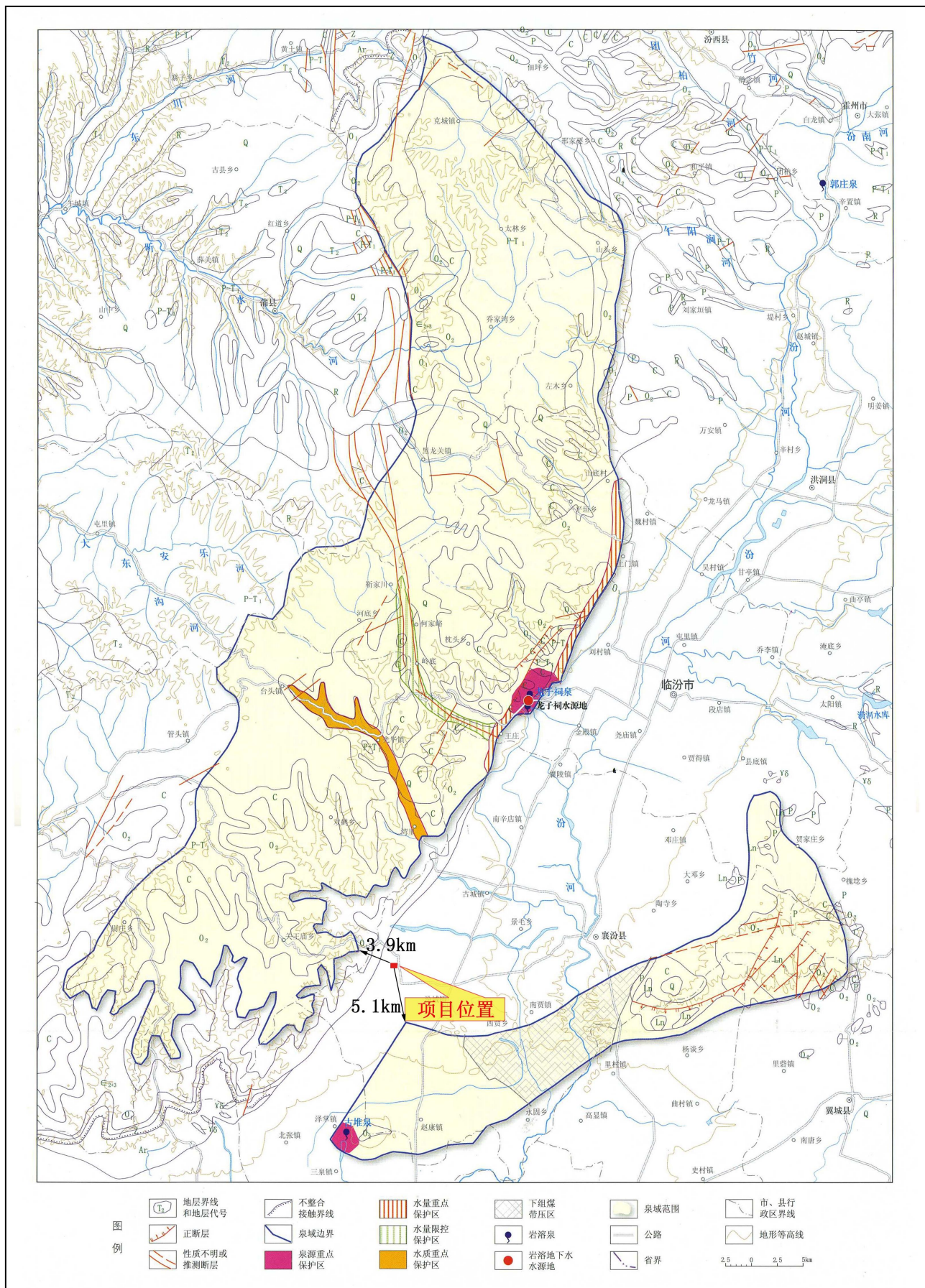
附图9 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 10 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襄汾县生态经济分区图



附图 12 项目与泉域相对位置图

委 托 协 议

甲方：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合力远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甲方）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委托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乙方）山西合力远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1）提供环评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配合环评人员的工作，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3、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的环评所需资料齐全后，按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非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报告表延期，完成时间顺延。

甲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乙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303-141023-89-01-706047

项目名称: 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 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临汾市襄汾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H803A7F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总投资: 510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510万元, 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对现有1座2000平方米全封闭储煤棚进行环保升级改造, 新建1座2000平方米的全封闭储煤棚, 并对厂区进行硬化, 增设洗车平台、雨水收集池等相关设施。购置更新装载机、配煤机、喷淋、雾炮、消防、供水、供电及其他设备等。年储售20万吨工业煤炭。



情 况 说 明

襄汾县双龙储煤有限公司位于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村西，经曲沃县华诚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实地勘测，对比襄汾县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库，该公司占地位于在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 86 号图斑内，占地总面积：5780.83 平方米，合：8.67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

界址点坐标：

J1, 3969441.488, 37520235.663

J2, 3969441.488, 37520272.727

J3, 3969443.188, 37520272.727

J4, 3969443.396, 37520293.501

J5, 3969437.433, 37520293.466

J6, 3969436.798, 37520331.249

J7, 3969386.633, 37520331.368

J8, 3969378.765, 37520331.350

J9, 3969380.512, 37520273.248

J10, 3969382.75, 37520233.441

该证明仅为地类证明，不作为开工依据。



襄汾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襄散煤办[2022]4 号

关于原则同意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 有限公司等 19 家储煤企业进行提标改造的 通 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县散煤办《关于印发襄汾县储煤企业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襄散煤办发(2022)2 号)精神，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现有的储煤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研究制定上报了分类处置清单。经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上报的拟完善规范的储煤场进行现场核查、征求意见后，原则同意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 19 家储煤企业进行提标改造。现将名单印发给你们，请

县行政审批局及时办理营业执照、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各相关职能部门全力服务、全面扶持、尽快办结，确保手续尽快完善，尽早开工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如下要求：

一、名称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统一规范为：襄汾县 XX 储煤厂；有限公司规范为：襄汾县 XX 储煤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储煤企业经营范围规范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储煤企业不得混合储存经营其他与煤炭或煤炭制品无关的商品，企业名称核准后，企业法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县能源局重新登记核准。

三、监督管理。对提标改造手续办全的储煤企业，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督促开展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经县能源局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常生产；对提标改造手续未办全和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储煤企业，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引导转型经营，停止储煤业务。各乡镇要健全监管办法，形成长效机制，杜绝出现新的非法违法储煤现象，确保全县储煤行业规范运行，良性发展。

附：襄汾县原则同意进行提标改造储煤企业名单

2022年8月26日



襄汾县原则同意进行提标改造储煤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襄汾县兴荣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关村村南	石晓荣	13467147178	
2	襄汾县古城常村军强储售煤厂	襄汾县古城镇常村北门口路西	代军强	13233075551	
3	山西楚鑫工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	闫 冬	13293963666	
4	襄汾县源溢通煤业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京安村	王丽明	13603572051	
5	襄汾县古城明普储售煤厂	襄汾县古城镇南街村临夏县路东	郭明普	18635766456	
6	山西新兴鸿达镁业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常村	齐德旺	13653612929	
7	昌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南相李村	马力斌	13546576888	
8	襄汾县博企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东曹路村东	栗华杰	13453753888	
9	襄汾县高峰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古城镇东侯村北	高 峰	13753737556	
10	临汾市龙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	张志炎	18903475777	
11	襄汾县胜龙煤炭储存销售中心	襄汾县汾城镇尉村	王会川	13467155515	
12	襄汾县双龙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	卢春芳	18535785006	

襄汾县原则同意进行提标改造储煤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3	襄汾县彦峰煤炭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汾城镇北关村北	刘彦峰	13700586100	
14	襄汾县拾民商贸有限公司	襄汾县汾城镇三公村西	张跃武	13734086168	
15	山西宏福源能源有限公司	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村南	张海琴	13467144594	
16	襄汾县南高聚源物资经营部	襄汾县景毛乡南高村东	王秀琴	13753720222	
17	襄汾县锐联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襄汾县大邓乡大邓村北	陈 剑	13934341120	
18	襄汾县永祥洗煤厂	襄汾县古城镇孟家庄村	赵学斌	18434783333	转型
19	襄汾县裕茂洗煤厂	襄汾县永固乡万宁村	周安定	13453656810	转型



山西宏泰环检（Q）字（2023）年 第 049 号



监（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襄汾县胜龙储煤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襄汾县胜龙储煤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412050865

名称: 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驼岭头村阳泉汽车修造运输有限公司
办公楼二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0412050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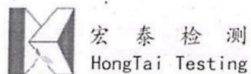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手写、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述，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本次监测或送检样品负责。
5.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6.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3-6678909； 邮编：045000

公司网址：www.sxhxt.cn； 邮箱：sxhxt dhjjcyxgs@163.com

地址：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驼岭头村阳泉汽车修造运输有限

公司办公楼二三层



承担单位：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襄汾县胜龙储煤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委托监测

法人代表：杨月

报告编写：王丽娟 签字：王丽娟 日期：2023.3.8

审 核：刘兰江 签字：刘兰江 日期：2023.3.8

批 准：张玉 签字：张玉 日期：2023.3.8

监测人员上岗一览表

姓名	张玉	刘兰江	王丽娟
上岗证号	HXTD048	HXTD005	HXTD067
姓名	郭金钰	武波	宋涛
上岗证号	HXTD004	HXTD019	HXTD068
姓名	林鑫	刘毅博	张琼
上岗证号	HXTD069	HXTD020	HXTD060

目 录

一、监测内容.....	1
二、监测方法.....	1
三、评价标准.....	1
四、质量保证措施.....	1
五、监测结果.....	3

受襄汾县胜龙储煤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襄汾县胜龙储煤有限公司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4日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一、监测内容

表 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2023.3.1- 2023.3.4	尉村	TSP	连续监测3天， 每天采样不少于24小时

二、监测方法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三、评价标准

表 3-1 监测结果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2中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TSP	300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四、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4-1。
- 2、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4-2。
- 3、质控样分析情况见表4-3。
- 4、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5、本次监测期间主体生产设施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6、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参数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有效期	检定部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SP	0.1-1.0L/min 20.0-220.0ml/min 10-120L/min	2023.7.4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	10-300ml/min 0.3-3L/min 5-130L/min 200-1200L/min	2023.8.4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子天平	AUW120D	TSP	0.01mg-42g 0.1mg-120g	2023.5.6	深圳品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4-2 监测使用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 L/min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测试后校准值	标准数值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2023.2.28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E 路)	HT-129	100.8	/	100.0	±2.0	合格
2023.3.4			/	100.9	100.0	±2.0	合格

表 4-3 质控样分析情况一览表 单位: g

项目	样品名称	编号	原始值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检查结论
TSP	滤膜	QM2023030101	0.37380	0.37382	0.37378	±0.0005	合格
		QM2023030102	0.37149	0.37148	0.37150	±0.00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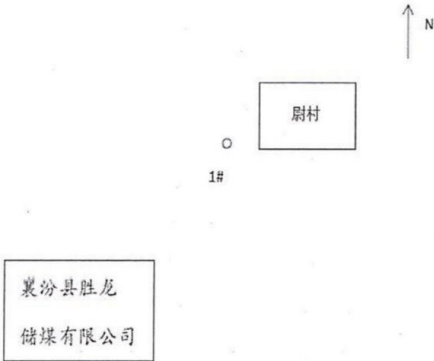


五、监测结果

表 5-1

TSP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尉村
监测日期	
2023.3.1-2023.3.2	135
2023.3.2-2023.3.3	141
2023.3.3-2023.3.4	123
标准限值	300（日均值）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气象参数	第一天：天气情况：晴；风向：西北；风速 1.2m/s；气温：8.6℃；气压：96.0kPa 第二天：天气情况：晴；风向：南；风速 1.3m/s；气温：9.4℃；气压：95.8kPa 第三天：天气情况：晴；风向：西北；风速 1.3m/s；气温：11.0℃；气压：95.6kPa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